**穗环法罚〔2017〕9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9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4月12日、4月1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包括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在内的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项目环评文件于2014年11月1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14〕52号批复同意；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于2016年8月左右开工建设，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直径200mm的铁管排放至116省道侧雨水井，进入和龙水库饮用水保护区；该公司未执行环评文件中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的要求，违反了禁止施工生产废水排入和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要求。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施工废水从雨水井排放的行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处罚款10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300729209239A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张存旭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1/28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1/28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90号

当事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209239A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3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4月12日、4月1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包括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在内的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项目环评文件于2014年11月1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14〕52号批复同意；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于2016年8月左右开工建设，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直径200mm的铁管排放至116省道侧雨水井，进入和龙水库饮用水保护区；该公司未执行环评批复文件中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的要求，违反了禁止施工生产废水排入和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7年6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54号），并于2017年7月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施工废水从雨水井排放的行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